

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调整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 使用基准价的通知

各区城管局、经开区城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征收管理办法》（株城发〔2018〕51号）文件要求，2022年1月份，我局结合实际，依据法定程序，对2019年发布的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基准价进行了调整。现将新调整的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基准价进行发布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2022年3月10日

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基准价格汇总表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/每平方米/月

广告类型	区域类别	区域范围	基准价格 (元/m ² /月)	备注
限制区域 喷绘广告		中心广场、红旗广场、长江广场、炎帝广场周边区域 芦淞市场群、火车站、大拇指广场、苏宁广场、河西步步高广场、响石广场、武广高铁站周边； 新华桥至红旗广场沿线周边区域（新华路）； 响石广场至天元大桥沿线周边区域（建设路）； 天台路、庐山路、泰山路、神农大道、株洲大道、长江路、黄河路、珠江路、滨江路、沿江路、 荷塘大道、迎宾大道、芦淞路沿线周边区域	禁止设置 8	禁止设置 限制设置
A类		城区环线以内（除限制区域）区域： 湘芸路、栗雨路、炎帝大道沿线周边区域； 云龙区中心地带、渌口区中心地带	8	
B类		城区其他范围	6	
A类 三面翻广告		中心广场、红旗广场、长江广场、炎帝广场周边区域 新华桥至红旗广场沿线周边区域（新华路）； 响石广场至天元大桥沿线周边区域（建设路）； 天台路、庐山路、泰山路、神农大道、株洲大道、长江路、黄河路、珠江路、滨江路、沿江路、 荷塘大道、洞株路、迎宾大道、芦淞路沿线周边区域	12 10	
B类				

	C类	城区范围内除A、B类的其他区域	6	
	A类	中心广场、长江广场、炎帝广场周边区域	14	
	芦淞市场群、火车站、红旗广场、苏宁广场、河西步步高广场、响石广场、武广高铁站周边：			
LED	B类	天台路、庐山路、泰山路、衡山路、神农大道、株洲大道、长江路、黄河路、珠江路、滨江路、沿江路、荷塘大道、洞株路、迎宾大道、芦淞路沿线周边区域	12	
	C类	中心广场、芦淞市场群、火车站、红旗广场、长江广场、大拇指广场、苏宁广场、河西步步高广场、响石广场、炎帝广场等中心城区	8	
	A类	炎帝大道至武广高铁站周边；荷塘大道、洞株路、红旗立交、田心立交沿线周边区域；迎宾大道至石峰大桥沿线；1815线至天元大桥沿线周边区域；衡山路、神农大道、株洲大道、长江路、黄河路、珠江路、滨江路、沿江路、建设路沿线周边区域	15	控制设置
高立柱	B类	城区范围内除A、B类的其他区域	11	控制设置
	C类	中心广场、芦淞市场群、火车站、红旗广场、长江广场、炎帝广场周边区域	10	
	A类	大拇指广场、苏宁广场、河西步步高广场、响石广场、武广高铁站周边；新华桥至红旗广场沿线周边区域（新华路）；响石广场至天元大桥沿线周边区域（建设路）；		
围挡广告	B类	天台路、庐山路、泰山路、衡山路、神农大道、株洲大道、长江路、黄河路、珠江路、滨江路、沿江路、荷塘大道、迎宾大道、芦淞路沿线周边区域	8	
	C类	城区范围内除A、B类的其他区域	6	
	A类	高度≤4.5米	20	元/个/天
道旗	B类	高度≤3.5米	15	元/个/天

	C类	高度≤2.5米	10	元/个/天
	A类	面积≥100平方米	3000	元/个/月
桁架	B类	面积≥50平方米	2000	元/个/月
	C类	面积<50平方米	1500	元/个/月
广告树 (精神堡 垒)	A类	高度≤12米以下(占地1平方米或单边宽度1.2米以下)	15000	元/个/年
	B类	高度≤8米以下(占地0.6平方米或单边宽度0.8米以下)	8000	元/个/年
	C类	高度≤6米以下(占地0.5平方米或单边宽度0.5米以下)	6000	元/个/年

